

CITICfirst 推广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此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CITICfirst 财富管理（「CITICfirst」）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3. CITICfirst 客户须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1,000,000 或以上之等值，否则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可暂停或终止其 CITICfirst 服务，或收取其 CITICfirst 服务费，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
4. 理财总值包括以下项目（以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开立之个人名义及其他联名账户）：
 - 存款总结余，包括港币/外币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币/外币往来户口、「划时理财」户口及 1 户通“存款”；
 - 1 户通“投资”户口之投资组合总结余，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
 - 信贷产品结余，包括个人透支服务、分期贷款、信用卡及抵押透支服务；及
 - 楼宇按揭结余之 10%。
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之全部或部份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亦不会承担任何有关是项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而引起的责任。
6.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相关之礼遇。
7.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的员工。
8.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并对合资格客户具有约束力。
9. 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0.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A. 有关迎新礼遇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迎新礼遇包括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及额外现金奖赏。
2. 迎新礼遇只适用于「全新客户」或「提升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选用 CITICfirst 服务的客户，并符合下列第 (i) – (iv) 项要求：
 - i. 于选用 CITICfirst 服务后的第一个历月至获赠现金奖赏期间，每月维持 HK\$1,000,000 或以上等值之总结存
 - ii. 成功开立 1 户通户口
 - iii. 使用电子综合月结单
 - iv. 成功登入 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
3. 「全新客户」指于：
CITICfirst 开户月份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之客户。
4. 「提升客户」指于：
CITICfirst 开户月份之前，已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并于成为 CITICfirst 客户前 12 个月内未曾选用 CITICfirst 或 CITICdiamond 或私人银行服务的客户。
5. 「总结存」包括客户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及以其联名名义开立（作为基本户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资户口结存，及经由本行分销之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存款必须为客户新存入且非从本行任何户口（不论该户口是否由客户持有）转账而来的资金。

6. 有关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

- a. 「总结存增长金额」为客户于晋身 CITICfirst 后第 1 至 3 个连续历月之平均「总结存」与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结存」对比后的净增长。如属全新客户，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总结存则为 HK\$0。

晋身 CITICfirst 月份	「总结存」对比日期	计算总结存增长金额月份 (即晋身 CITICfirst 后第 1 至 3 个连续历月)
2022 年 7 月份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
2022 年 8 月份		2022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
2022 年 9 月份		2022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

- b. 「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晋身 CITICfirst 并须符合以上 A 节条款 2 所述之所有要求，及符合以下总结存增长金额要求，方可获享下表所示之现金奖赏（「合格客户」）。

总结存增长金额 (港币或等值)	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金额 (港币)
\$3,000,000 或以上	\$3,500
\$1,000,000 至 \$3,000,000 以下	\$1,700

- c. 「提升客户」于推广期内晋身 CITICfirst 并符合以上 A 节条款 2 所述之所有要求，及符合以下总结存增长金额要求，方可获享下表所示之现金奖赏（「合格客户」）。

总结存增长金额 (港币或等值)	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金额 (港币)
\$3,000,000 或以上	\$3,000
\$1,000,000 至 \$3,000,000 以下	\$1,200
\$200,000 至 \$1,000,000 以下	\$200

7. 有关额外现金奖赏：

- a. 如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合格客户符合下表所指定投资组合总结余金额，客户可获赠额外现金奖赏。

投资组合总结余金额 (港币或等值)	额外现金奖赏金额 (港币)
\$500,000 或以上	\$1,500
\$100,000 至 \$500,000 以下	\$300

- b. 「投资组合总结余」指客户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及以其联名名义开立（作为基本户口持有人）之 1 户通“投资”户口于指定日期的结余。指定日期按客户晋身 CITICfirst 月份而定：

晋身 CITICfirst 月份	指定投资组合总结余日期
2022 年 7 月份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份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所有非港元之合资格金额将按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至等值之港元用以计算「总结存」及「投资组合总结余」。
 9. 如合格客户符合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及额外现金奖赏资格，本行将按下表所述的日期将现金奖赏存入客户指定扣除 CITICfirst 服务费之港元户口（「CITICfirst 结算户口」）。

晋身 CITICfirst 月份	现金奖赏存入日期（或之前）
2022 年 7 月份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份	
2022 年 9 月份	2023 年 3 月 15 日

10. 于存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仍于本行维持 CITICfirst 身份、1 户通户口、电子综合月结单、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HK\$1,000,000(或等值)或以上的总结存，及持有有效之 CITICfirst 结算户口，否则有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
11. 合资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及额外现金奖赏各一次。

B. 客户推荐礼遇的特定条款及细则（「推荐礼遇」）：

1. 推荐人必须为本行之现有银行服务客户，即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及投资户口之客户。
2.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i)成功推荐一位全新客户(定义见本推广条款 A 节第 3 条)选用 CITICfirst 服务，而(ii)被推荐的全新客户同时符合总结存增长现金奖赏的条款及细则(请见本推广条款 A 节)(「被推荐人」)。被推荐人于被推荐后的第一个历月至存入推荐人奖赏期间，被推荐人必须仍维持 CITICfirst 身份及总结存达 HK\$1,000,000 或以上之等值，推荐人方可获得以下推荐人奖赏(「推荐人奖赏」)：

被推荐人选用的理财服务	
CITICfirst	
推荐人奖赏（港币）	每成功推荐一位 CITICfirst 客户
	HK\$800
	(CITICfirst 推荐人奖赏最高为 HK\$8,000)

3. 推荐人所获得之推荐人奖赏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以现金奖赏存入推荐人以其个人名义或联名名义的最新开立而有效的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如并未持有，则为最新开立的港元往来/储蓄户口）。如属联名户口，则只有联名户口之基本户口持有人可获此推荐人奖赏。如于存入推荐人奖赏时，推荐人于本行未有持有任何有效的港元存款户口，推荐人奖赏将会被取消。
4. 推荐人只可就同一合资格全新客户获享推荐人奖赏一次。如推荐人或被推荐人已获享本行其他任何推广的推荐人奖赏，例如推荐人已于 inMotion 动感银行大富翁好「赏」友推荐计划中获赠推荐人奖赏，此客户推荐礼遇的推荐人奖赏将会扣除推荐人已于其他客户推荐计划中已获赠的奖赏。
5. 推荐人应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方可向其分享推荐礼遇数据。本行不会就此负上任何发送数据人的责任。
6. 被推荐人必须于分行的开户书上提供推荐人的推荐人编号供本行纪录。推荐人可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mgm?campaigncode=CDCF_MGM 查阅其推荐人编号。
7. 每位被推荐人只能被一位推荐人推荐。如被推荐人于晋身 CITICfirst 客户时已成为本行银行客户，推荐人将不获发推荐人奖赏。
8.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成为全新客户。推荐人及被推荐人不可互相推荐成为全新客户。

C. 有关「信银国际 CITICfirst 白金卡优惠」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优惠只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成功申请信银国际 CITICfirst 白金卡之主卡会员。不适用于现时持有及/或于递交信用卡申请日起计之过去 12 个月内曾取消任何信银国际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之会员。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personal/credit-cards/sc/citicfirst_welcome_offer_tncs_sc.pdf
2. 信银国际 CITICfirst 白金卡享永久豁免年费。当你开立账户时，购物签账实际年利率为 34.49%(标准月息率 2.5%)，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如欲了解其他财务费用及收费，请向本行查询。

D. 有关「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优惠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优惠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
2. 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内, 合资格之客户只可享此优惠乙次。
3. 本行有权于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此推广而不作另行事先通知。本行就有关此推广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本宣传品本身并不构成本行亲自或经由代表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获得或投资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 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宣传品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